

杞县市政道路人行道、排水修缮工程

施
工
合
同
协
议
书

河南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01月20日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杞县城市管理局（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工程名称：杞县市政道路人行道、排水修缮工程

一、工程内容：人行道转、路缘石、雨污水井、井盖篦子、路面坑槽等修缮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

杞县振兴街、银河路、中山街、金城大道等 16 条街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

二、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 天内乙方进场开始施工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一、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、按实结算，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甲方签字作为结算依据，

二、合同总价及工程数量

1、工程造价：5173159.98 元

2、工程数量见附件工程量清单

三、付款方式：乙方进场后，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% 做为开工

预付款，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。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规范要求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工程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，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报请甲方代表现场复验，验收合格的双方并签认工程确认单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六条 安全事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 : 
代表: 

2021年 1 月 20 日

乙方 (盖章) : 
代表: 


2021年 1 月 20 日